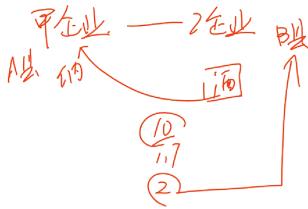
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

3. 委托加工环节的具体规定

(1)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受托方为个人外,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消费税,委托个人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委托方收回后缴纳消费税。

受托方	消费税纳税人	消费税的征收
个人	委托方	由委托方收回后缴纳
单位		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



(2)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对外出售

①委托方将收回的应税消费品,以 不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为直接出售,不再缴纳消费税;

②委托方以 高于受托方计税价格出售的,不属于直接出售,需按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4. 进口环节的具体规定

单位和个人进口应税消费品,于报关进口时缴纳消费税。

5. 商业零售金银首饰

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金银首饰(简称"金银铂钻")包括:

- (1)金基、银基合金首饰以及金、银和金基、银基合金的镶嵌首饰;
- (2)钻石及钻石饰品;
- (3)铂金首饰。

【案例 1】

①甲工厂将自产的铂金钻戒销售给乙商贸公司,对甲工厂生产销售铂金钻戒的行为不征收消费税;

- ②乙商贸公司将该批铂金钻戒批发销售给丙、丁、戊三个商场,对乙商贸公司批发销售铂金钻戒的行为不征收消费税:
 - ③丙商场把其中一个铂金钻戒销售给消费者王某,对丙商场的商业零售铂金钻戒行为应当征收消费税。

【案例 2】

- ①甲工厂将自产的珍珠项链销售给乙商贸公司,对甲工厂生产销售珍珠项链的行为应当征收消费税;
- ②乙商贸公司将该批珍珠项链批发销售给丙、丁、戊三个商场,对乙商贸公司批发销售珍珠项链的行为不征收消费税;
 - ③丙商场把其中一串珍珠项链销售给消费者王某,对丙商场的商业零售珍珠项链行为不征收消费税。
 - 6. 零售超豪华小汽车(2018年新增)
- (1)对超豪华小汽车,在生产(进口)环节按现行税率征收消费税基础上,在零售环节 <mark>加征</mark>消费税,税率为 10%。
 - (2) "零售"的界定

将超豪华小汽车销售给消费者的单位和个人为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纳税人。

【提示 1】①汽车销售商将超豪华小汽车销售给消费者,当然属于零售环节;②汽车生产商直接将超豪华小汽车销售给消费者,既属于生产销售环节,也属于零售环节。

【提示 2】计税公式:①汽车销售商零售的消费税应纳税额 =零售环节销售额(不含增值税)×零售环节税率;②国内汽车生产企业(汽车生产商零售)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税率按照生产环节税率和零售环节税率加总计算,即消费税应纳税额 =销售额(不含增值税)×(生产环节税率 +零售环节税率)。

7. 批发销售卷烟的具体规定

(1) 自2009年5月1日起,在卷烟批发环节加征一道消费税,从价计征;自2015年5月10日起,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采用复合计税办法计征。

【解释】

- ①卷烟分为甲类卷烟和乙类卷烟,在生产、进口、委托加工环节采用复合计税办法计征消费税时,甲类卷烟的消费税税率为 56%加 0.003元/支 (150元 /标准箱、 0.6元 /标准条),乙类卷烟的消费税税率为 36%加 0.003元/支 (150元 /标准箱、 0.6元 /标准条);
- 元/支(150元/标准箱、0.6元/标准条); ②卷烟在批发环节加征一道消费税,按目前的规定,不论甲类卷烟,还是乙类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统一为11%加0.005元/支(250元/标准箱、1元/标准条);
- ③具体适用什么税率,考试时题目会作为已知条件提供,考生需要关注的是:不论生产、进口、委托加工环节,还是批发环节,卷烟目前均采用复合计税办法计征消费税。
 - (2)烟草批发企业将卷烟销售给 其他烟草批发企业的,不缴纳消费税。
- (3)卷烟消费税改为在生产和批发两个环节征收后,批发企业在计算应纳税额时 <mark>不得扣除</mark>已含的生产环节的消费税税款。
- (4) 纳税人兼营卷烟批发和零售业务的,应当 <mark>分别核算</mark>批发和零售环节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的,按照全部销售额、销售数量计征批发环节消费税。

【例题 1 • 单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征收消费税的是()。(2017年)

- A. 酒厂用于交易会样品的自产白酒
- B. 卷烟厂用于连续生产卷烟的自产烟丝
- C. 日化厂用于职工奖励的自产高档化妆品
- D. 地板厂用于本厂办公室装修的自产实木地板

【答案】B

【解析】(1)是否属于应税消费品?白酒、烟丝、高档化妆品、实木地板均属于应税消费品。(2)是否属于消费税的纳税环节?选项 ABCD均为移送环节;根据规定,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选项 B),不纳税;凡用于其他方面的(选项 ACD),于移送使用时,照章缴纳消费税。

【例题 2·多选题】 2016年 12月甲酒厂发生的下列业务中,应缴纳消费税的有()。(2017年)

- A. 以自产低度白酒用于奖励职工
- C. 以自产高度白酒用于连续加工低度白酒
- D. 以自产低度白酒用于市场推广

【答案】 ABD

【解析】纳税人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移送时不缴纳消费税(选项 C); 凡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照章缴纳消费税(选项 ABD)。

【例题 3•单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中,不缴纳消费税的是()。(2016年)

- A. 首饰店零售金银首饰
- B. 烟草批发企业将卷烟销售给其他烟草批发企业
- C. 外贸公司进口高档手表
- D. 小汽车生产企业将自产小汽车奖励给优秀员工

【答案】 B

【解析】选项 B: 烟草批发企业将卷烟销售给其他烟草批发企业,不缴纳消费税。

【例题 4•单选题】 2015年 10月,甲烟草批发企业向乙卷烟零售店销售卷烟 200标准条,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 20000元;向丙烟草批发企业销售卷烟 300标准条,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为 30000元。已知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比例税率为 11%,定额税率为 0.005元/支;每标准条 200支卷烟。甲烟草批发企业上述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计算列式中,正确的是()。(2016年)

- A. 20000 × 11%+200× 200× 0.005=2400 (元)
- B. $20000 \times 11\% + 200 \times 200 \times 0.005 + 30000 \times 11\% + 300 \times 200 \times 0.005 = 6000$ (元)
- C. 20000 × 11%+30000× 11%=5500 (元)
- D. $30000 \times 11\% + 300 \times 200 \times 0.005 = 3600$ (元)

【答案】 A

【解析】甲烟草批发企业向乙卷烟零售店销售卷烟,属于批发环节的销售,应缴纳消费税;而甲烟草批发企业向丙烟草批发企业销售卷烟,属于批发企业之间的销售,不缴纳消费税。

